

## 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年]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罚[2014]43号）、《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罚[2014]44号）以及《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发[2014]4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养老重庆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泰康养老重庆分公司未建立代理业务合规经营档案，未建立代理业务定期核查制度，未开展代理业务合规核查。泰康养老重庆分公司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一平负直接责任。

2、泰康养老重庆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中均无“保险公司有权要求保险代理人纠正保险违法行为，保险代理人拒不纠正的，保险公司有权终止其代理权”的内容。泰康养老重庆分公司法人运营部总经理李宇驰负直接责任。

上述2项行为分别违反了《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八条的规定，依据《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对泰康养老重庆分公司警告并罚款10000元，对直接责任人董一平警告并罚款5000元，对直接责任人李宇驰警告并罚款5000元。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